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562,290,449.9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61,631,730.6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7,343,282.21元，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734,328.2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0,641,491.28元，减去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17,406,897.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85,843,548.27元。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510,818,72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88,58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预案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10,630,143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83,564.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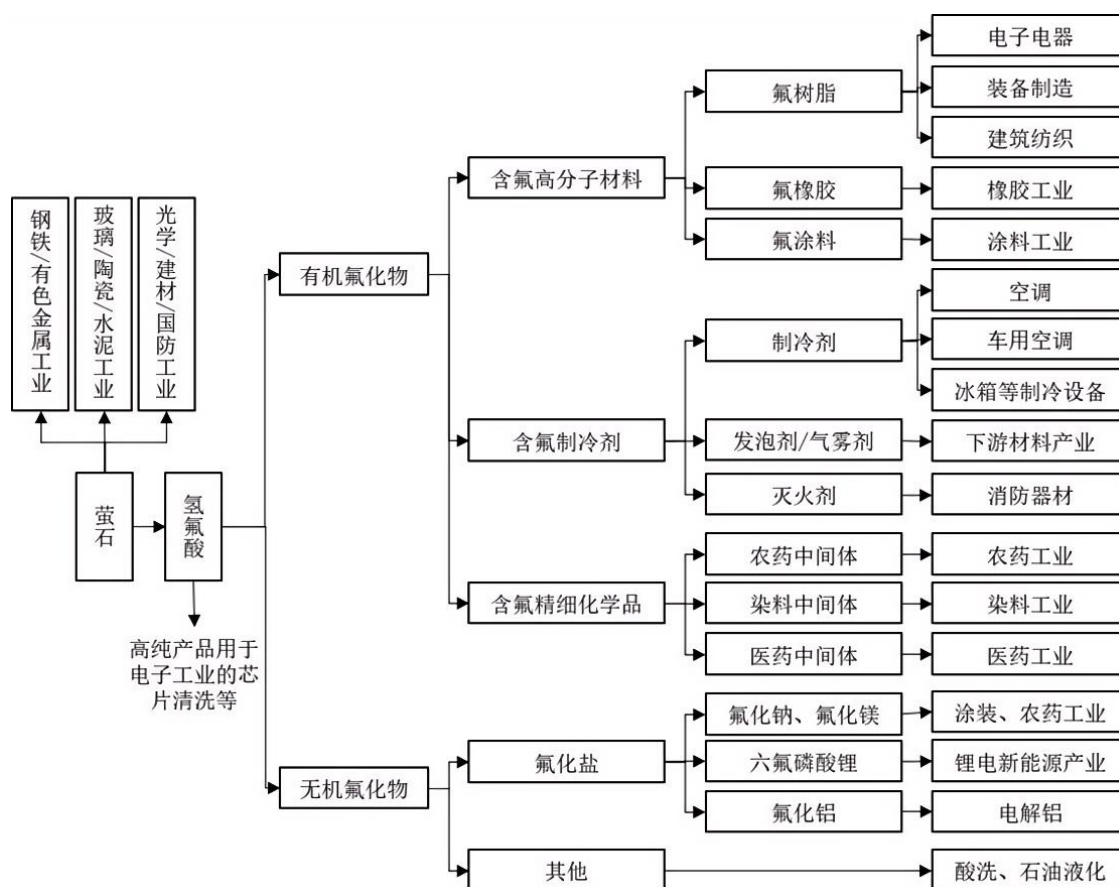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5年，中国氟化工行业处于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整体呈现供给端管控持续强化、需求端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加速推进的发展态势，行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政策层面，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且导向清晰。萤石作为氟化工行业核心战略资源，已被纳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开采总量实行常态化管控，并通过强化合规引导，倒逼行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落后矿山有序退出。第三代制冷剂（HFCs）生产配额制度自2024年正式实施以来，2025年继续严格执行，行业发展模式由以往的扩产竞争逐步转向配额优化与效率提升，第四代制冷剂（HFOs）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与此同时，环保政策持续升级，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等重点物质的排放管控趋严，推动企业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艺方面的投入，行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市场供需呈现结构性分化态势。需求侧，传统制冷领域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行业提供基本支撑；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高端氟材料需求增长，推动行业需求结构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供给侧，基础氟化工产能持续优化，行业聚焦提质增效与产品结构升级；含氟精细化学品、特种氟材料等产能逐步释放，供给体系向规范化、高端化方向调整。在有机氟化工领域，配额管理及技术壁垒进一步强化了头部企业的主导地位，中小产能继续有序出清。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加速，部分高端氟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明显加快，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整体来看，2025 年氟化工行业转型红利持续释放，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迈进，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推进产品迭代提供了良好行业环境。氟化工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萤石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矿产商品摘要》，2025 年末世界萤石矿总储量约 3.30 亿吨，其中中国萤石储量位列世界第一，约占全球萤石总储量的 33.33%，产量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60.00%，主导全球供应链。但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政府对萤石的相关政策持续收紧，不断提高萤石开采门槛，以加大对萤石资源的保护。受资源稀缺性和政策影响，预计萤石的稀缺性特征在未来将持续凸显，其供给收缩也是大势所趋。公司目前拥有 3 个采矿权，2 个探矿权，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485.27 万吨矿石量。

2) 无水氢氟酸

我国无水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无水氢氟酸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等。其中，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系无水氢氟酸的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国内无水氢氟酸生产企业开工率明显提升，市场供给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8.50 万吨。

3) 氟碳化学品

氟碳化学品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气及精密部件的清洗剂，还可以用作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原料。公司生产的氟碳化学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制冷剂领域。

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 三代制冷剂，第四代制冷剂（HFOs）已在欧美发达国家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CFCs）	CFC-11、CFC-12、 CFC-113、CFC-114、 CFC-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HCFCs）	HCFC-22、HCFC-141b、 HCFC-142b、HCFC-123、 HCFC-124	ODP 值较 CFC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HFCs）	HFC-32、HFC-125、 HFC-134a、HFC-410A、 HFC-152a、HFC-143a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四代	氢氟烯烃（HFOs）	HFO-1234yf、HFO-1234ze、 HCFO-1233zd	ODP 值为 0，同时拥有极低的 GWP 值，专利壁垒高，目前部分第四代制冷剂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已开始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目前我国也处在加速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自 2024 年开始按配额生产和使用；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已在部分发达国家推广使用，在我国尚未大规模推广。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规定，我国属于第一组发展中国家，应在 2020-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在 2024 年开始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基准值，自 2029 年开始削减 10%，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2025 年 4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该方案明确指出：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 2025 年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 和 73.2%，2030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97.5%，仅保留 2.5% 用于满足

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要。H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基础上，2029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10%。

制冷剂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柜）、汽车空调、商业制冷设备等行业，这四类产品制冷原理一致，但对制冷剂的品种需求各有不同。总的来看，家用空调、冰箱、汽车空调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氟制冷剂的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空调、冰箱、汽车等的产量、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的可能性较高。随着上述产品的居民保有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存量设备的维修需求将成为含氟制冷剂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此外，2025 年初，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家电补贴品类扩大至 12 类，并将空调补贴数量上限提升至 3 件。同期，商务部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老旧车辆报废与新车换购补贴标准。上述政策的落地实施，预计将有效拉动下游空调与汽车行业的产销增长，从而为含氟制冷剂等关键材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2024 年，我国对三代制冷剂全面实施配额管理，制冷剂行业产能结构进入供给侧管理新阶段。在第四代制冷剂因技术成熟度与规模化应用成本尚未完全突破瓶颈、短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替代的市场背景下，第三代制冷剂仍为市场主流应用产品，供需格局逐步从“增量竞争”转向“存量博弈”。2026 年，公司共获得 HCFCs 和 HFCs 制冷剂配额为 6.35 万吨，其中 HFCs 产品配额为 6.03 万吨，总配额量位于行业前列。

4)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是含氟原子的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而得，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高温性能、耐酸碱性和耐溶剂性、电性能、机械性能、不粘性、耐候性、憎水性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全氟乙丙烯（FEP）、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等。国内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企业均为氟化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中高端市场也处于供给较为紧张状态。

近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具体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相关领域与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息息相关，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产量总体保持稳定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8.83 万吨，在建产能超过 3 万吨。

5) 含氟精细化学品

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四大产品体系中的重要门类之一，主要包括含氟有机中间体、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表面活性剂、含氟特种单体、锂电用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含氟灭火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半导体、改性材料和新能源等行业。作为“十五五”期间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突破方向，含氟精细化学品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用途广泛，是支撑高端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化的关键载体，契合国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战略部署，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含氟精细化学品年产能 0.70 万吨。

(2)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已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134a、HFC-32、HFC-227ea、HFC-125 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R507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HFP、VDF、PTFE、FEP、PFA、PVDF 等）、含氟精细化学品（HFPO、HFP 二/三聚体、全氟己酮）以及氢氟酸、一氯甲烷、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化工原料。

(3) 公司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运营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设立国内贸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境内外销售及同步进行营销管理。

① 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i.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ii. 经销商（买断式）模式

考虑到制冷剂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维修用的小钢瓶或车用气雾罐制冷剂单价较低，终端网点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维修，公司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用经销模式能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拓宽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② 外销模式

外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经销商（买断式）模式两种模式，具体参见内销模式部分的介绍。在外销中，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与客户进行交易，

采用的主要结算模式包括 FOB、CIF 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萤石原矿、萤石精粉、硫酸、电石、液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甲醇等；公司制冷剂分装混配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公司未自产或产能不足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供应商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氟化工企业。

公司制定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月度为单位，根据内销和外销的订单情况及生产库存情况，按需求量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并约定品名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期及质检要求等，向供应商采购并同步进行采购跟催，并在采购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3)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品管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4)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经多年发展已成为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氟化工企业，是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现拥有氟碳化学品年产能 19 万吨，2026 年，公司共获得 HCFCs 和 HFCs 制冷剂配额为 6.35 万吨，其中 HFCs 产品配额为 6.03 万吨，总配额量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8.83 万吨，其中 HFP 产能位于全球前列，FEP、PFA 等拳头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享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 0.70 万吨；化工原料年产能 69.20 万吨。

(五)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板块协同发力。一方面，制冷剂行业在配额政策持续约束下，供需格局不断优化，产品价格同比明显上涨，公司产销衔接顺畅，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协同优化，含氟高分子材料产线效率和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邵武永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盈利基础。（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953,585,566.59	7,137,035,461.99	11.44	6,743,889,3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749,313,898.55	2,848,674,774.58	101.82	2,640,753,080.65
营业收入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13.04	4,368,800,001.10
利润总额	670,736,134.13	282,994,427.25	137.01	282,994,4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123.46	183,688,8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68,655,281.48	245,808,049.01	131.34	112,864,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16.73	523,805,65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9.19	增加3.13个 百分点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7	80.6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7	79.10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7,603,660.68	1,307,875,587.17	1,340,096,465.12	1,420,568,0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7,390,001.72	173,973,963.68	197,881,010.71	92,386,7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96,630,530.11	171,081,271.32	189,253,648.24	111,689,8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5,058,896.75	311,742,048.46	164,908,720.02	178,306,52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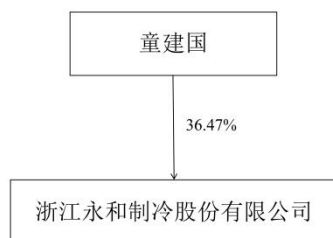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童建国	7,894,736	186,300,199	36.47	7,894,736	质押	19,875,00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冰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7,742,400	5.43		无	0	其他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21,052,631	21,052,631	4.12		无	0	国有法 人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 公司	-5,020,834	15,979,166	3.13		质押	10,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赣 州定增捌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482,797	11,482,797	2.25		无	0	其他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19,964	8,470,036	1.66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澳周 期动力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4,740,569	6,294,415	1.23		无	0	其他
徐水土	14,000	5,725,837	1.12		质押	2,670,000	境内自然 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 公司—济南申宏港	5,263,157	5,263,157	1.03		无	0	其他

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3,623	4,984,520	0.9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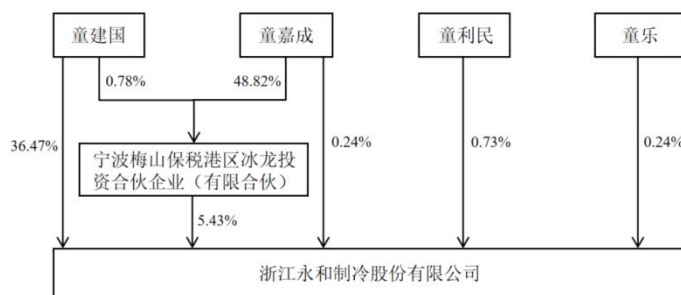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614.37 万元，同比增长 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163.17 万元，同比增长 123.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5,358.56 万元，同比增长 1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931.39 万元，同比增长 101.8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